

#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聘任喻洁女士为副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查阅喻洁女士的履历等资料，喻洁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喻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廖建文、刘梅娟、金小刚

2022年8月29日